

证券代码：836234

证券简称：奥派装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新增条款□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项目开发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以上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以上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达到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达到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以上所称的“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以上所称的“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风险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申请贷款、对内担保、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中，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风险投资权限</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风险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申请贷款、对内担保、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中，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风险投资权限</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等。</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年度累计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5% 的投资，或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投资。</p> <p>（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申请贷款、委托理财权限</p> <p>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或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不超过 30% 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等。</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年度累计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5% 的投资，或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投资。</p> <p>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不超过 30% 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对内担保权限</p> <p>本款所称的对内担保是指公司为公司自身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有权决定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p>
--	---

或年度累计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的贷款。

4、董事会有权决定委托理财事项，存在重大风险的委托理财事项除外。

（三）对内担保权限

本款所称的对内担保是指公司为公司自身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有权决定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70%的对内担保。

（四）对外担保权限

本款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款规定执行。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和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所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若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金额，还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股东大会对本年度将

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70%的对内担保。

（四）对外担保权限

本款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和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所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同意，若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金额，还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联交易的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股东大会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超出合理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达到如下金额的，需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超出合理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达到如下金额的，需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从而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